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樺韋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(法務部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涂世泓

呂政儀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矯正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41
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本院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所為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應
予撤銷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案被告陳樺韋、涂世泓、呂政儀3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
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
言詞辯論終結。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再開辯論並
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1 刑事審查庭法官 林慈雁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不得抗告。

04 書記官 劉慈萱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